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戎華(原姓名黃湘頤)

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駁回。

0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  
09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10 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11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12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3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14 經濟狀態者而言。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其資  
15 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又聲請更生或清  
16 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  
17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8 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19 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  
20 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  
21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23 務，曾於本院與金融機構進行前置調解，惟因聲請人表示尚  
24 積欠民間債權債務等情，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嗣於114年1  
25 月3日具狀聲請更生。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之情，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  
28 84號案卷可查，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  
29 解而未能成立。另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118,  
30 410元、積欠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務約413,647  
31 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

01 佐。

02 (二)聲請人陳報其現於勁順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據其提出之在職證明書、薪資轉帳影本所示(見本院卷第127、131  
03 頁)，聲請人自114年4月16日到職，派遣至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人員，114年4月份領取薪資4,626元，雖聲  
04 請人尚未提供完整月份薪資明細供本院參酌，為本院審酌聲  
05 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分別為896,449元、908,116元，  
06 且自105年5月1日起投保薪資皆為45,800元，此有本院依職  
07 權調查聲請人勞、就、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111、112年  
08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09 第27-29、32、36頁)，以聲請人為67年次，現年47歲，計算  
10 其償債基礎之每月收入數額，應以較長期之平均數額為準，  
11 經核算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每月平均收入約75,190元  
12 (計算式： $\{896,449元 + 908,116元\} \div 24$ )，參以其投保薪  
13 資狀況、其勞力(技術)、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8年  
14 工作期間等評估，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至少應有55,000元之  
15 能力。又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裁定命其應於10日內具  
16 狀補正相關資料，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該  
17 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送達，此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  
18 可稽。而聲請人雖分別於114年4月7日、114年5月7日補正部  
19 分資料到院，惟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  
20 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等資料仍有所缺漏，是本院無從  
21 精準認定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暫以55,000元認定其目  
22 前每月收入、支出部分則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  
2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為18,618元為準。

24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約5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  
25 元，賸餘36,382元可供清償，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  
26 務及有擔保債務總額約2,118,410元，已如前述，以其每月  
27 所得餘額約36,382元計算，僅須4年多即得清償完畢(計算  
28 式： $2,118,410元 \div 36,382元 \div 12月 \doteq 4.85年$ )，況聲請人為4  
29 7歲，尚有一般可預期18年職業生涯，倘願意繼續勤勉工  
30  
31

01 作、擲節支出，當可逐月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以兼顧債權  
02 人利益之保障，堪認其客觀上並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  
0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  
05 且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  
06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  
07 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且聲  
08 請人迄未補正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9 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致本  
10 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收入及支出情形，聲請人既不配合法  
11 院為協力行為，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債權人可能受有不測  
12 損害，對其失之公平，應已足認聲請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  
13 意，無加以保護之必要，依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  
14 定，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卻有如上應補正事項未予說明，經  
15 本院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  
16 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  
17 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是以，本件更生之聲  
18 請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自應駁回聲請人  
19 之聲請。

20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白瑋伶